

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9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与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慈惠”）签订了《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慈惠已累计3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开源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经开源证券书面催告三次后，ST慈惠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开源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于2023年6月5日向公司发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新疆德康慈惠健康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开源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和ST慈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开源证券和ST慈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开源证券与ST慈惠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慈惠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开源证券在 ST 慈惠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 ST 慈惠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慈惠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开源证券和 ST 慈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开源证券

2023 年 6 月 19 日